

测绘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临高县调楼镇 14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（C 包
/项目编号：HNYC-2021-0604-25）

项 目 地 点：临高县调楼镇

合 同 编 号：ZTCH-2021-7

测绘 证书 等级：乙级

测绘 证书 编号：乙测资字 5114181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临高县调楼镇人民政府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四川泽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：临高县调楼镇

签 订 时 间：2024年 7月 26日



测绘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临高县调楼镇 14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（2020-2035 年）

项目编号：HNYC-2021-0604-25

签订地点：临高县调楼镇

签订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6 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临高县调楼镇人民政府

服务商（乙方）：四川泽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参照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临高县调楼镇 14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（2020-2035 年）（项目编号：HNYC-2021-0604-25）的《磋商文件》、乙方的《响应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《成交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村庄明细与合同金额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美良村	个	1	39500.00 元	39500.00 元	
2	群道村	个	1	39500.00 元	39500.00 元	
3	博贤村	个	1	39500.00 元	39500.00 元	
4	沙潭村	个	1	39500.00 元	39500.00 元	
5	隆道村	个	1	39500.00 元	39500.00 元	
6	罗堂村	个	1	39500.00 元	39500.00 元	
7	东春村	个	1	39500.00 元	39500.00 元	
8	龙田村	个	1	39500.00 元	39500.00 元	
9	拔色村	个	1	39500.00 元	39500.00 元	
10	抱才村	个	1	39500.00 元	39500.00 元	

11	抱社村	个	1	39500.00 元	39500.00 元	
12	武闹村	个	1	39500.00 元	39500.00 元	
13	龙楼村	个	1	39500.00 元	39500.00 元	
14	东里村	个	1	39500.00 元	39500.00 元	

合同金额为 (大写): 伍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元 (小写¥ 513500.00 元) 人民币。(有补充约定)

二、服务范围

甲方要求乙方实施测绘服务:

1、本次测绘 14 个行政村名称为: 美良、群道、博贤、沙潭、隆道、罗堂、东春、龙田、拔色、抱才、抱社、武闹、龙楼、东里。测绘范围为行政村及自然村居民地向外扩大 100 米。

2、测绘地形图应达到 1: 1000 的精度, 采用国家 2000 坐标系、1985 国家高程基准, 并符合以下标准:

- (1) 《工程测量规范》(GB50026-2007);
- (2) 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》(GH/T2009-2010);
- (3) 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(GB/T 20257.1-2007);
- (4) 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范》(GB/T14912-2005);
- (5) 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

三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:

- 1、甲方应配合、协助乙方外业测绘工作, 为乙方提供测绘有关的其他便利条件及提供测绘所需的技术资料。
- 2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。
- 3、属于乙方资料, 甲方应予以保密, 未经乙方同意, 不得提交给第三方使用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本合同生效后, 乙方应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进场作业。
- 2、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资料。

3、属于甲方资料，乙方应予以保密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提交给第三方使用。

4、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无法使用的，由乙方整改或重测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，非因甲方原因所发生的人身和财产损害，由乙方或责任第三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四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2021年8月31日之前完成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完成项目工作提交项目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伍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，小写：513500.00元。

六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30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七、争端的解决

1、因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同意的调解部门调解解决，若协商或调解不成，可向项目所在地（合同签订地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

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税费：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其它

1、本合同所有附件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、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二、其他

1、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补充约定如下：经双方友好约定，本次测绘 14 个村庄中免去罗堂村，实测 13 个村庄(39500*13= 合同金额 513500.00 元)

2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，采代理机构一份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

甲方：临高县调楼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 址：临高县调楼镇

邮政编码：571836

联系方式：0898—28327169

联系人：王君

签约日期：2021年7月26日



乙方：四川泽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 址：成都市成华区熊猫大道1248号2楼204室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成都东风支行

账号：151027504

传 真：028-66511396

签约日期：2021年7月26日



见证单位：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 址：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9-9号海航国际广场b座1225

联系电话：15799088373

联系人：周工

签约日期：2021年7月26日

